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商业，亦称贸易，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行业。商业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一、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在原始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在原始公有制的条件下，原始人只能本能地聚集在一起，使用简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用群体的力量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获得最低的生活资料，共同消费。这时的劳动所得极其有限，没有剩余产品，也不可能产生交换。即使有个别的交换行为，也是在极其偶然的情况下发生的。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有所发展。人们逐渐懂得了利用火，发明了弓箭，生产工具有了改进，劳动产品也逐渐地丰富起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活动中，发现可以把某些动物饲养起来并使其繁殖，以便日后衣食或役使，从而增加了新的衣食和役使工具的来源，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有些氏族或部落因自然条件的适宜，开始专门饲养和繁育动物，从而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原始畜牧业的游牧部落。另一些氏族或部落则在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适宜种植的地区定居下来，专门从事农业。这便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从此以后，社会生产

相对专业化,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劳动产品在结构上和数量上都有了显著的变化。农业部落生产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日益增多,除了满足自身的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而游牧部落则有了较丰富的肉类、乳品和毛皮等。由于不同部落的人们都需要对方生产的产品,本部落生产的产品又有剩余,于是在不同部落之间就产生了交换。

最初的交换只是在部落的边缘进行的,交换的是原始部落的公共产品。后来,交换渗透到了部落内部,部落内部的成员之间也开始出现了个人剩余物品的交换,并从偶然进行的交换发展成为经常性的交换。交换的出现和发展,为原始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并广泛应用,使劳动生产率有了进一步提高,生产领域被进一步拓宽。在农业、畜牧业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出现了许多专门的工匠——木匠、皮匠、铜匠、铁匠、陶匠等,加上矿石挖掘与冶炼、纺织、榨油、酿酒等手工业生产,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行业,即手工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社会生产主要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部门。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主要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用来交换的,这种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就叫做商品生产。商品生产为更多的产品进入交换创造了条件,并且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交换的范围扩大了,交换的品种、数量增加了,交换的次数更频繁了,人类社会历史上最初的商品经济便开始出现。

最初的商品交换活动是由生产者直接承担,在生产者之间进行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既要搞生产又要进行交换,而且用于交换的时间越来越多,占用生产的时间越来越长,造成在时间、精力和财力上的矛盾。为了使商品生产者能够专门从事生产,需要有人代替生产者承担商品交换的

任务，同时也有一部分人发现通过代理生产者交换可以从中赚取货币。于是，社会上逐渐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并从中谋利的人，即商人；并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行业，即商业。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与生产的分离。

商人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一方面，它使生产者能够集中时间和精力从事商品生产；另一方面，由于商人专门进行商品交换活动，扩大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促进了地方市场的扩大和远方市场的出现。同时，商人的出现，还促进了城市的产生、繁荣和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社会的形成和巩固。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交换是商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让渡和全面转手，它们都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但是，仅仅有了社会分工还不够，如果只有社会分工，而劳动产品归社会共同所有，谁需要都可以任意取用时，也就没有交换的必要了。所以，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也是商品交换的产生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产生所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

二、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反映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大体相继出现了三种形式：即最初的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最后是发达的商品交换——商业。商业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

（一）直接的物物交换

人类社会最初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用自己的劳动产品直接与别人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中间没有交换的媒介物。例如，一只羊换两把斧子，一头牛换若干谷物，等等。

直接的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原始形式，是最简单的商品交

换,我们可以用商品—商品($W-W$)表示。这种交换是在生产者之间进行的,反映的是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同时占有别人的商品。因此,这种直接的物物交换只有在交换双方同时都是对方商品的需求者,并且在时间和空间上恰好统一时,才能发生。因而,交换的范围狭窄,成交率不高,每一次交换行为是相对独立的,商品交换在量的比例上大多是偶然确定的,很难有统一的标准。所以,直接的物物交换受时间、空间和其他种种因素限制,难以有较快的发展。

当然,在人类历史上,物物交换的出现,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原始共同体之间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成为一种经常性的行为。交换的品种、数量越来越多,交换的规模和范围越来越大,直接的物物交换使人们感到很不方便。为了达成一次满意的交换,往往要费很多周折。于是,人们在交换时普遍愿意接受一些大家都需要的,或容易进行再交换的商品,如羊、斧子等。人们可以先用自己的剩余物换成羊或斧子,再找机会用羊或斧子去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同时,还可以拿不同的商品能换多少羊或斧子,来衡量商品的价值大小。这样,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分离出一种人们愿意交换并经常用于交换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被称作一般等价物。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最初是牲畜、工具、皮毛、布帛、贝壳、珠玉、金属等,后来就逐渐地固定在一些容易保存的贵金属身上,如金、银等,这便是最初产生的货币。

货币的产生,是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划时代的转折,是商品交换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货币出现以后,直接的物物交换逐渐被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取代,商品交换便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又叫做简单的商品流通,可以用商品—货币—商品($W-G-W$)表示。它比直接的物物交换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首先,由于有了货币,交换过程分裂为卖($W-G$)与买($G-W$)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交换过程是以货币为中介,先卖后买,卖是为了买。但是,卖不必同时买,买也不必同时卖,可以在此地卖、彼地买,也可以在彼地卖、此地买,从而打破了交换的时空限制,给买卖双方以更大的灵活性、选择性。其次,有了货币以后,交换双方有了一个共同的价值标准,有利于实现等价交换,使交换得以更加顺利地进行。其三,由于货币的价值量可以分解,买与卖可以分开进行,卖给一个人的商品换回的货币可以买回几个人的商品,也可以把卖给几个人的商品换回的货币从一个人手中买回商品,从而使交换关系不断扩大,并可以使交换连续进行下去,进一步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因此可以说,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是人类文明进步史上的又一伟大变革。

(三)发达的商品交换——商业

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交换的双方既是生产者,又同时是消费者,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自己的需要,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和范围的扩大,商品生产者已难以承担其产品的全部交换任务。由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已分裂为卖与买两个阶段,在两个生产者之间便有了第三者介入的机会。因此,商人和商业便应运而生,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进行交换的媒介,专门承担起了商品交换的任务。

商业的产生,标志着商品交换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它既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也不同于简单的商品流通,而是以商人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发达的商品交换。其表现形式为货币—商品—货币($G-W-G$)。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中,交换过程虽然仍分为买与卖两个阶段,但是已经与简单的商品流通有了本质的区

别。这种交换是以买开始 (G—W),以卖结束(W—G),先买后卖,为卖而买。交换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需要,而是通过买进卖出获得更多的货币,或者说是为了实现货币的增值。从经济关系上说,由于商人的介入,使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变为间接关系,商人在生产者与生产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充当居间人,促成商品交换,使商品交换反映了更复杂的经济关系。一个商人可以为许许多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使商品交换连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因此,商业成为商品流通的组织者,成为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由此可见,商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交换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交换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但是,这三种形式不是此生彼亡的关系,也可以并存。即使在现代社会里,直接的物物交换和简单的商品流通也并没有绝迹,只是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有主次之分。在现代社会中,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商业,是人们进行商品交换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

三、商业的产生是社会的进步

商业从生产分离出来,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独立的行业,是社会的进步。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时间

商业本身并不生产商品,但它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为众多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服务,可以使广大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有利于社会劳动时间的节约。一方面,生产者的产品只要符合消费需要,就可以立即出售给商业,然后由专门的人来进行商品交换,这样生产者可以节省商品推销方面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尽快开始新的生产过程,从而加快了生产进程。另一方面,由于商业熟悉市场情况,了解供求

状况，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又有一定的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比生产者直接销售更有利，所以能缩短商品流通时间，加快商品流通过程，更快地完成使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利。

（二）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节省流通资金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商品生产者生产出的商品需要占用一定的资金，组织商品流通又要投入一部分资金，这些商品能否尽快转化为货币，是扩大再生产的关键。如果这些商品都由生产者自己去销售，在流通领域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和人力，那么用于生产领域的资金将大大减少，必然影响生产的发展，影响社会经济的增长。通过商业，生产者就可以尽快用商品换回货币，节省资金占用和资金投入，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大生产资金的投入，从而扩大了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商业实行专业经营，一部分社会资本以商品资本的形态固定下来，专门用于组织商品流通，它不仅是为一个生产者服务，而是为许许多多生产者推销商品，商品资金的周转速度不受某一个生产者商品销售情况的限制，因此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利用率，从整个社会范围来看，就可以节省流通资金，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三）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商业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也是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条件。由于社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之间的分工越来越细，相互之间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经济联系也更加紧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个经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与协作，主要依靠商业部门，以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商业的存在和发展，对于促进社会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四）商业的独立存在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 **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促进了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

展。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从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到发达的商品经济,以至发展到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进程,在这个发展进程中,商业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市场机制也还不完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搞活商品流通,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商业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必将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形态下的商业

商业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在人类社会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商业既有反映商品交换活动的一般共性,也有受不同社会生产关系所制约的特殊性,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

一、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商业

商业的发展状况,取决于社会生产方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都是以自然经济为主体,即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的需要。因此,商业也是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经济关系,从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起不到决定作用。

(一)奴隶社会的商业

商业是在奴隶社会初期产生的。据记载,我国最早的商人出现在奴隶制社会初期的夏朝。商朝开始逐渐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即商业,距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据说商朝的遗民,大多数以从事商品交换为业,因此,我国历来把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

业叫做商业,把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叫做商人。有些地方也把商人称作‘买卖人’‘生意人’等。

在奴隶社会,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生产的门类增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因而有一定的剩余产品进入了交换领域,为商业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在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商业逐渐地形成了。

但是,由于奴隶制社会的经济非常落后,参与商品交换的主要是少数王公、贵族和其他大小奴隶主,大批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因而与商品交换也没有直接的联系。商人主要靠长途贩运“通四海之珍异,谓之商旅”,或者把东方和西方的不同商品进行交换,俗称“卖东西”。另外还存在着奴隶买卖,据史书记载,当时奴隶的价格是五个奴隶可换一匹马加一束丝。商品交换的范围狭窄,规模很小,交换的商品品种、数量极其有限,商业的发展非常缓慢。

(二)封建社会的商业

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以后,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也为商业的发展进一步创造了条件。首先,参与交换的范围扩大,大批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参与商品交换,他们虽然仍受到地主阶级和封建统治集团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但比起奴隶来有了更大的自由。他们的劳动产品在缴纳地租和税款后,除了供自身消费,还可用来换取自己需要的其他产品,使交换活动成为一种更广泛、更经常性的经济行为。其次,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商品生产日益专业化,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规模更大,产品的数量更多、种类更丰富,因而交换的结构、规模、范围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商业发展速度也加快了。

由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交换的品种发展到大量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产销矛盾也开始突出,有些当地生产的商品除满足自身消费外,有了更多的剩余,而有些消费者需要的商品当地生产却不足或不能生产,因此,就开始出现了跨地区以至更远的地方之

间的商品交换。交换范围的扩大、远方市场的形成,反过来又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越来越多,商品交换的手段也越来越先进了。

交换地域的扩大,交换活动的日益频繁,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和文化的交流,也促进了水陆交通的发展。一些便于交换的场所,例如水陆交通要道、庙宇等重要建筑物附近等,逐渐兴起了集市,后来又在集市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封建社会的城市。商业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的产生、繁荣和发展。城市中店铺众多、商旅汇集,聚集在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和商人进行着种类繁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使城市成为手工业、商业以至商品经济的区域中心,一些大城市甚至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自然经济逐渐趋于瓦解,商品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商业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发展起来。

我国的封建社会历史比较长,商业的发展是比较曲折艰难的。在商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虽然也曾出现过自由经商的热潮,涌现过一批富比王侯的大商人,有过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有过汉代初期同国外贸易的记载,也有过唐宋时期繁荣的商业和繁华的城市——其程度比西欧封建社会初期要发达得多。但是后来,商业的发展却变得越来越缓慢和落后,其主要原因是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造成的。我国自秦汉以来,历代封建王朝都把“重农抑商”奉为国策。例如汉代就曾颁布了《贱商令》,规定“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汉书·食货志下》)。在封建社会中,市井商人的子孙不得为官吏。这些蔑视商人、压抑和排斥商人、限制商品生产、实行严厉的干预政策、把广大农民禁锢在土地上的做法,导致了国家的商品经济非常薄弱,市场上交换的商品几乎都是农民的剩余产品,使我国早熟的商业带有明显的虚假性和畸形性。到后来,封建君主更进一步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禁止对外经贸交流,严重地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的进步。经过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我国的商品经济仍处于非常落后的阶段,

商业的发展远远落后于西欧国家。到中国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变得更加缓慢。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商业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社会,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占据了统治地位。商品生产成为全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生产形式。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积累,不仅人类的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人类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到其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的范围无所不包,商品市场无处不在,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基本、最普通、最常见的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也发展到了私有制社会形态下的顶峰。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日益发展,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并日益成熟,商业的地位和职能也越来越重要,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商业行业划分越来越细,商品交易活动划分为专业化的采购行业、批发行业、代理行业以及各种综合的或专业的零售行业;原来由商人自己承办的商品运输、仓储、搬运、包装等各自形成了独立经营的行业。商业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也越来越大,由独资经营企业发展成为股份公司、子公司,甚至跨国集团和国际垄断组织。经营方式也多样化,出现了超级市场、连锁商店,有现货交易,也有期货交易。商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手段更加先进,商业的物质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都达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资本主义商业已达到厂商合一、内外贸统开的全社会商业,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主体。

三、旧中国的商业

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相继侵入中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逐步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进一步阻

碍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中国由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因而,中国的商业也带上了买办性、垄断性和官僚性的特征。一方面,外国垄断资本大量侵入,他们通过开设各种洋行、公司、交易所等,占领中国市场,把中国当作倾销工业品的市场和掠夺廉价工业原料的基地。另一方面,旧中国的统治集团即官僚资产阶级与外国垄断资本的代理人——买办相结合,形成官僚买办商业资本,控制和垄断了我国城乡商品市场。他们通过其官办或商办机构,深入大小城镇和广大农村,推销商品,收购原料,残酷地掠夺和剥削中国人民,成为我国城乡商业网中最大的剥削者,控制着旧中国的商业。

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产生较晚,是在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他们经济力量薄弱,资金有限,经营规模也不大,以中小商户居多,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等大城市。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从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和束缚,难以充分发展。

此外,在旧中国城乡市场上,还有为数众多的小商贩和旧式商业。小商贩是依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小私有经济,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进行小范围、小规模的商品交换活动,联系着城乡千家万户。旧式商业指封建社会中早已存在的商业,主要是贩运商和坐商。他们经营方式落后,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并且大都兼营土地、典当业和放高利贷,对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剥削。所有这一切,使得旧中国的商业只能在风雨飘摇的路途上,步履蹒跚地行进。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一、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在旧中国商品经济极端落后的基础

上,经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商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它不可能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旧社会内部产生。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之后,才有可能产生。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是社会主义商业产生的必要前提。

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历了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并不是一下子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的,而是首先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从而建立国家政权的。所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不是依靠没收官僚资产阶级统治集团所垄断的商业资本来建立的,也不是依靠民族资产阶级来建立的,而只能依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政权,依靠人民军队、机关干部和劳动群众劳动的积累,从革命根据地时期开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地方到全国,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建立和发展的基本特点。

(一)革命根据地的商业

为了革命战争的需要,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就十分重视商业工作。最初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商业,主要是由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组成的。公营商业是由革命根据地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建立的商业系统和由革命根据地各机关、部队等单位投资开设的机关商店所组成的。公营商业也可称为新民主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萌芽。自建立以后,经历了一个由点到面,由综合到专业,由分散到自成体系的发展过程,直至全国解放前夕,已形成遍布全国各大解放区的商业体系。

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社商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倡导下,由当地劳动群众集资兴办的一种集体所有制商业。最先由创办消费合作社开始,以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为主,还有购买合作社、贩卖合作社等形式。由于合作社商业能适应革命战争和生产的需要,也能适应群众生活的需要,所以能够扎根于群众,深受群众欢迎。

革命根据地也允许私营商业、个体商贩的存在。

革命根据地的商业,特别是公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和发展,对当时的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商业干部,积累了一些经商经验,有了一定的物质基础,为在全国解放以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奠定了基础。

(二)建国初期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革命根据地公营商业的基础上,没收了旧中国官僚资本主义商业,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在革命根据地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了社会主义供销合作社商业。对私营商业、个体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逐步形成了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商业。

1 建立国营商业,积极扶植合作社商业。新中国成立后,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步骤。旧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统治集团所控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商业,代表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是革命的对象。全国解放后,国家将其全部收归国有,使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商业,与原有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营商业一起,组成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还新建了许多国营商业,从而使社会主义国营商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并日益壮大起来。

建国初期,党和政府不仅重视发展国营商业,还积极指导和大力扶植合作社商业的发展。当时,由于广大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小农经济仍然占主导地位,为了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沟通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加强国家同农民的经济联系,引导广大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逐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存在的合作社商业的基础上,通过农民集资和集体经济投资,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合作社商业。其中,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其主要形式。合作社商业成立以后,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也

得到了国营商业的积极扶助,在较短的时间内,就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合作社商业系统,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有机结合,使得社会主义商业的力量越来越强大,迅速在全国市场上占据了领导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2.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国初期对私营商业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对象是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商业。我国的民族资本,从总体上看是中小资本,在国民经济中不占统治地位。民族资本主义商业作为私有经济,决定了他们具有唯利是图、盲目追求利润、剥削人民的消极方面,但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又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对于增加生产、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增加资金积累和维持劳动就业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商业具有两面性的特点,国家对其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利用他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最后通过和平改造的办法,用赎买政策,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并使其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商业。

对于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与对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同时进行的。对小商贩改造的途径是把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将个体所有制商业改造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到 1956 年底,绝大多数个体商贩都进入了合作商业组织,实现了合作化。

建国初期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稳定市场物价,壮大国营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以及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具体执行上操之过急,工作过粗,转变过快,形式也过于单一,给后来社会主义商业的发展也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二、社会主义商业发展的曲折过程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当时

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条件所限，缺乏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必要的工作经验，其发展过程是非常曲折艰难的。

1956 年以后，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商业也有了较快发展，在促进工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较短的时间内，由于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思想错误的严重影响，不顾当时国民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国情，否定商品经济，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使商业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首先是在 1958 年‘大跃进’期间，商业工作服从政治运动，一切以生产为中心。一方面抽掉青壮年“大炼钢铁”、支援工农业生产；一方面又提出了“大购大销”的方针，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脱离实际地盲目收购。当时，全国性的商品流通渠道又不畅通，致使商品积压报废，损失严重。同时，商业网点撤并过多，供销社和小商贩都被合并进国营商业，造成了独家经营。集市贸易基本取消，商品供应日趋紧张，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和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国际上的原因，我国的国民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1961 年初，党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并先后制定了《商业工作四十条》和《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和发展商业。例如调整商业管理体制，恢复建立专业公司，恢复合作社商业，把小商贩从国营商业中划出去，开放集市贸易，适当减少统购、派购，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重要生活用品实行平价供应等。这些政策和措施对缓解供求矛盾、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商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市场重新出现了繁荣、稳定的局面。但由于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无视商品经济，轻视商品流通，不重视商业的倾向仍然存在。

其次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工作遭到更为严重破坏。在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思想支配下,出现了极左思潮和种种荒谬理论,使商品流通领域处于混乱之中。许多商店的老字号招牌、中高档消费品和传统的服务项目被当作‘封、资、修’砸烂、停售或取消,把从事购销业务和加强经济核算说成是‘业务挂帅’、‘利润挂帅’而加以批判,把小商贩、集市贸易、家庭副业看成是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脱离中国生产力水平低、消费水平层次多的实际,一再搞所有制过渡和商业网点的撤并,使商品流通渠道更加单一。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失去经营特色,经营管理混乱,不计成本,不讲利润,服务质量下降。这样,给商业的发展造成了难以估计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纠正了多年来左的错误,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商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转机。但是,由于当时思想还不解放,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再加上商业基础设施欠帐太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较弱,职工素质不高,经营管理水平低,发展缺乏后劲,还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的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党的十二大提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引入了市场机制,给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使改革逐步深入。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有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大大增强。在此期间,党和国家还实行了一系列具体的改革措施,使经济建设和商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进入 90 年代后,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成熟和深化。1992 年春节期间,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指出:“计划